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99,564股，占总股本的6.8402%；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1,134,413股，占总股本的5.479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鲁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1号），核准公司向鲁锦等发行股份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7,300万元。公司向鲁锦等发行的60,050,549股股份于2017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6,560,760股变更为226,611,309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204,897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66,539,256 股，占总股本的 32.744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899,564 股，占总股本的 6.8402%；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1,134,413 股，占总股本的 5.479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所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魏建平、殷晓娟、朱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达投资”）、上海钱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沛投资”）、深圳北辰大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北辰投资”）、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鼎祥”），前述7名股东就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朱维、魏建平、眉山鼎祥、殷晓娟承诺：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时，其持有狮之吼的股权超过12个月，则前述四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时，前述四方持有狮之吼的股权未超过12个月，则前述四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或解禁。（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时，前述四方持有狮之吼的股权未超过12个月）

优达投资、钱沛投资、北辰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或解禁。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99,564股，占总股本的6.8402%；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1,134,413股，占总股本的5.479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7名，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魏建平	868,818	868,818	0
2	殷晓娟	206,784	206,784	206,784
3	朱维	88,615	88,615	88,615
4	优达投资	5,436,156	5,436,156	5,436,156
5	钱沛投资	5,107,458	5,107,458	5,107,458
6	北辰投资	1,896,333	1,896,333	0
7	眉山鼎祥	295,400	295,400	295,400

合计	13,899,564	13,899,564	11,134,413
----	------------	------------	------------

注：鉴于股东魏建平、北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已质押，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 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39,256	32.74%	0	13,899,564	52,639,692	25.90%
1、高管锁定股	41,261,690	20.31%	0	0	41,261,690	20.31%
2、首发后限售股	25,277,566	12.44%	0	13,899,564	11,378,002	5.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65,641	67.26%	13,899,564	0	150,565,205	74.10%
三、总股本	203,204,897	100.00%	13,899,564	13,899,564	203,204,897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迅游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迅游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